附件：

# 高校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类型 | 问题内容 | 自查结果（如无问题，写“无”） | 整改情况（措施、退还金额等） | 重点关注单位 （除财务处外，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单位） |
| 1 | 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 (1)未在学校醒目位置、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等地方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学费减免政策是否按规定寄达学生 |  |  | 学工处、继续教育学院 |
| (2)未公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  |  | 学工处、继续教育学院 |
| (3)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和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费用 |  |  | 继续教育学院 |
| (4)未将所有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报同级价格、财政、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 |  |  | 教务处、图书馆 |
| (5)收费标准变动后，未及时变更；未按学分制收费文件规定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  |  | 教务处、学工处、继续教育学院 |
| (6)未公布向市场监管部门“12315”和教育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  |  | 继续教育学院 |
| (7)其他未按规定进行教育收费公示的问题 |  |  |  |
| 序号 | 问题类型 | 问题内容 | 问题描述（如无问题，写“无”） | 整改情况（有退还金额的，填写退还金额） | 重点关注单位 |
| 2 |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 (1)擅自提高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  |  | 教务处、学工处、继续教育学院 |
| (2)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收费和捆绑收费 |  |  | 继续教育学院 |
| (3)实行学年制收费，但对课程考核未合格的学生收取课程重修费 |  |  | 教务处 |
| (4)跨学年预收学费、住宿费 |  |  | 教务处、学工处、继续教育学院 |
| (5)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中未能按期出国，转入本校的同类专业，仍按照原中外办学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  |  | 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 |
| (6)申请退学、转学时学费退还不到位 |  |  | 教务处、学工处 |
| (7)未足额提供免费用电量和热水，变相提高住宿费标准 |  |  | 学工处、后勤处 |
| (8)未执行疫情期间住宿费退费政策 |  |  | 学工处 |
| (9)未提供洗涤被套、床单等服务 |  |  | 学工处、后勤处 |
| (10)在进行技能鉴定时未严格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收费，或未按照要求减免学生的费用，未对毕业生应给予50%以内的减免优惠 |  |  | 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 |
| (11)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违规提高学费标准，违规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委托培养费等费用 |  |  | 教务处、二级学院 |
| (12)违规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 |  |  | 后勤处、各单位 |
| (13)其他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类型 | 问题内容 | 问题描述（如无问题，请写“无”） | 整改情况（有退还金额的，填写退还金额） |
| 3 | 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 (1)违反自愿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 |  | 教务处、学工处、后勤处、继续教育学院 |
| (2)超出范围列支代办费，或违反自愿原则强制收费 |  | 教务处 |
| (3)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和擅自提高代收费标准等行为（如在军训服装费、体检费中加收费用） |  | 学工处 |
| (4)统一代办的教材超出教学大纲规定课程的教材 |  | 教务处 |
| (5)教材折扣除支付教材采购过程中的运输费、搬运费和教材损耗外，其余未全部抵充学生的教材费 |  | 教务处 |
| (6)在代办费中列支讲义费、试卷费、书本费等；将教师用的书籍、作业本、讲义等费用列入教材费收取 |  | 教务处 |
| (7)向学生代收新生图像采集费；向毕业学生收取毕业证工本费 |  | 教务处、学工处 |
| (8)学校统一组织毕业生就业前需体检 |  | 学工处 |
| (9)其他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类型 | 问题内容 | 问题描述（如无问题，请写“无”） | 整改情况（有退还金额的，填写退还金额） |
| 4 | 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 | (1)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共建费或捐资助学费，以及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与招生相关联的费用 |  | 学工处、继续教育学院 |
| (2)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实训并收取费用 |  | 继续教育学院、二级学院 |
| (3)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  | 教务处、二级学院 |
| (4)学校从第三方服务机构收取管理费、场地费等问题，如学校引入洗衣、热水、空调等第三方服务，或将教材、宿舍用品、校服等代办事项转由第三方公司直接收费，而学校以合同方式向第三方公司收取管理费、场地费、资源占用费等 |  | 后勤处、基建办 |
| (5)学校从食堂承包商收取管理费、平抑基金等问题，如高校以管理费、承包费、维修费、平抑基金等名目，从食堂营业额中抽取部分费用，或直接向承包商收费 |  | 后勤处 |
| (6)违反“学生食堂的大型维修改造费用应由高校承担”的规定，让食堂承包商承担装修改造费 |  | 后勤处 |
| (7)收取食堂承包商管理费、违规收取钥匙遥控器押金等 |  | 后勤处 |
| (8)违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 规定(试行)》等明确的违规收费行为 |  | 继续教育学院 |
| (9)在出租学校商铺时，未按照政府定价标准收取电费 |  | 后勤处 |
| (10)其他突出问题 |  |  |

填表人： 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日期： 2023 年 月 日